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安人社监字（2024）第 11 号

当事人：

（法人）名称：潮州市枫溪区瓷得美陶瓷制作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100MA4XCN6J6Q
地址：潮州市枫溪区火车站区北片 C3-2（34 号-2）厂房
经营者：蔡伟斌 身份证号：44512119*****2327

你单位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拖欠顾起明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的工资人民币 14756 元，拖欠曾令梅自 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6 月的工资人民币 22551 元；拖欠上述 2 名工人工资，合计人民币 37307 元（叁万柒仟叁佰零柒元整）。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下达指令如下：现责令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支付顾起明、曾令梅 2 名工人工资，合计人民币 37307 元。

你单位应当在2024 年 8 月 16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联系人：张俊、蔡文亮

联系电话：0768-5821023

2024 年 8 月 8 日



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公告

潮州市枫溪区瓷得美陶瓷制作厂：

我局查处你单位拖欠顾起明、曾令梅 2 名工人的工资一案，因多次联系经营者蔡伟斌，要求配合到场处理欠薪问题，至今你单位未来配合处理欠薪问题，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安人社监字〔2024〕第 11 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责令你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前支付顾起明、曾令梅 2 名工人工资，合计人民币 37307 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 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2024 年 8 月 8 日

备注：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张贴或交付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